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时　间：2018 年 11 月 8 日（周四）9:30—10:30

地　点：总部 405 会议室

主持人：黄均隆

参加人：狄浅、李石芳、刘晔、伍斌

列　席：陈江、黄健、林立、陈晨、李诗韵、方梓彦

记　录：林立、方梓彦

纪　要：

与会人员听取了综合管理部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一、管委会议程

1.综合管理部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工作前期进展、持有人代表选举及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立情况，并对解禁后资产处理方式、股份分红、贷款购股员工清还贷款事宜、增值税缴交政策、违约金处理、存续期延长和日常管理工作等事项进行了汇报。

2.管委会就解禁后股票处理方式、股票分红、违约金处置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等决策事项进行讨论与决策。

3.管委会并就下一步工作计划提出了明确意见。

二、关于解禁后股票处理方式等四项事项的决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就四个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管委会通过举手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五位管

委会委员一致赞成以下四项议题。

（一）解禁后股票处置方式

管委会决定，采取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处置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即持有人的股票解禁后过户至持有人个人的股票账户。

因受深交所减持新规（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以下简称“减持新规”） 的影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期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招商蛇口员工持股计划于解禁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 50%。

管委会决定，无贷款或贷款已清还完毕的员工，可于解禁日（2019 年 1 月 14 日）10 个工作日内过户 50%至个人账户上，并于次年过户余下 50%至个人账户；贷款尚未清还完毕的员工股票，需锁定至贷款清还完毕之日。

（二）股票分红

原则上，管委会可以根据持有人代表大会的授权，向资管计划申请分配历年股票分红款项。

对于尚未还清贷款的员工，根据与贷款机构签订的协议（即《招商财富-招商蛇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6.1 自转让日（含当日）起，基于标的份额所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它现金收益作为份额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归属于乙方，并由甲方为乙方的利益代为管理。”，

“6.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标的份额收益权全部回购价款后，标的份额所产生收益自全部回购价款、违约金（如有）、补偿金（如有）等款项支付完毕之日随标的份额收益权一并归甲方所有。”

因此，未清还贷款的员工股票分红受限制，对应的分红及利息暂留存在资管账户。

无贷款或贷款已清还完毕的员工，2015-2017 年对应的股票分红及对应活期利息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清算完毕，并经管委会审核后进行分配。

（三）违约金的使用

员工持股认购期间，部分员工认购后违约，由此产生 91.56 万的违约金，留存在募资账户中。

根据员工在认购时与公司签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明确规定关于违约金的使用 “二（9）本人承诺在缴纳上述保证金后，不变更认购意向（含增加、减少认购数量或全部放弃认购）。若变更认购意向，则视为本人放弃认购，并同意将所有缴纳的保证金全额扣缴至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收益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共享。”

管委会决定，违约金优先用于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管理费用，并保留至最后一批员工股票解禁后分配。

（四）延长存续期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存

续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存续期结束后即对员工持股计划执行清算。

由于减持新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的解锁期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 50%，同时，仍未还清贷款员工股票需锁定至贷款清还之日，综合以上两者，需要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足后期贷款员工清还贷款后的减持，以及减持新规要求。

管委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后续工作安排与要求

综合管理部就员工持股计划下一步工作安排向管理委员会进行汇报，会议要求各部门按规定时间节点及时推进工作，并做好对持股员工的沟通、解释工作，稳妥推进，确保持股员工行使权利，保障员工利益。